

2023年借款合同约定管辖法院(优秀5篇)

随着法治精神地不断发扬，人们愈发重视合同，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合同能够促使双方正确行使权力，严格履行义务。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借款合同约定管辖法院篇一

答辩人(被告)：

被答辩人(原告)；某银行下属信托公司

答辩人因同被答辩人拆借资金合同纠纷一案，依法答辩如下：

一、本案合同无效

1、合同约定的“拆借资金期限”条款无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业拆借管理试行办法》(下称《拆借办法》)第七条规定：“同业拆借资金的期限和利率高限由中国人民银行总行根据资金供求情况确定和调整，拆借双方可在规定的限度之内，协商确定拆借资金的具体期限和利率。”而中国人民银行在“关于印发《拆借办法》的通知”第一条中明确规定：“拆借资金的期限一般为一个月，其他金融机构对专业银行拆出资金，期限最长不得超过四个月。”

本案中，拆借双方签订的三份《拆借合同》约定的拆借期限长达10个月至一年，远远超出上述金融法规规定，当属无效。

2、合同约定的“拆借利率”条款无效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同业拆借资金年利率最高不得超

过13.17%，折合成月利率为10.98‰。

本案中，拆借双方签订的三份《拆借合同》约定的月利率高达15‰和17‰，远远超出上述金融法规规定，同样无效。

依据《拆借办法》第九条规定，拆借期限和拆借利率为拆借资金合同的必备条款，也是最主要的条款。显而易见，本案拆借双方签订的三份拆借合同，均严重违反国家金融法规规定，依据《民法典》的规定，无疑属于无效合同。

二、被答辩人诉求赔偿“利息、罚息、复利”于法无据

1、由于本案合同无效，按照《民法典》及《民法典》的规定，无效的合同，从订立的时候就没有法律约束力，不受法律保护，当事人只需将依据合同取得的财产返还给对方。本案中答辩人已经将本金归还对方，被答辩人诉求违法约定的“利息”于法无据。

2、合同既然无效，按照法律规定，即使违反该合同也不构成违约。并且造成合同无效的主要责任不在答辩人方面，答辩人已经归还了全部本金，被答辩人诉求“罚息”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3、对于复利：第一，同业拆借计算复利，没有任何法律或政策依据；第二，因为合同无效，所谓的“利息”尚不受法律保护，“复利”更是无源之水，无从成立。

此外，由于被答辩人违法拆借，依据《拆借办法》等金融法规规定，被答辩人的诉求不仅不受法律保护，且应受到“没收非法所得”、“罚款”等处罚。

综上所述，本案合同因主要条款违反了金融法规的规定而无效，造成合同无效的主要责任在于被答辩人。答辩人既已归还全部本金，被答辩人诉求“利息、罚息、复利”没有事实

根据，更与法律相悖，请求合议庭依法作出公正判决，驳回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

此 致

答辩人：

年 月 日

借款合同约定管辖法院篇二

民事上诉状范文（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请求判令撤销登民一初字第2113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3、请求改判被上诉人____市某有限公司给付上诉人违约金30000元；

4、请求将第四项改判为被上诉人李、李对上述

2、3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上诉费由三被上诉人共同承担。事实与理由上诉人诉被上诉人____市某有限公司、李、李x借款合同纠纷一案，____省____市人民法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作出登民一初字第2113号民事判决书，原判决存在如下三处判决错误：

2、原判决未支持原审原告违约金请求；

3、原判决第四项认定原审被告李、李x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范围错误。具体理由如下：

一、合同解除不导致合同所有条款无效

二、合同解除权可与其他权利一并行使

借款合同约定管辖法院篇三

上诉人(原审原告): 中国某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市分行

负责人: 某某;职务: 行长。

住所地: 郑州市管城区紫荆山路61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登封市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某某

住所地: 登封市卢店镇朝阳路中段东侧。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李某某, 男, 身份证号某某, 住登封市嵩阳办百花巷1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李某, 女, 身份证号某某, 住登封市嵩阳办百花巷1号。

上诉请求

1、请求判令撤销登民一初字第2113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

3、请求改判被上诉人登封市某有限公司给付上诉人违约金30000元;

4、请求将第四项改判为被上诉人李某某、李某某对上述2、3项请求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上诉费由三被上诉人共同承担。

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诉被上诉人登封市某有限公司、李某某、李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河南省登封市人民法院于月21日作出(2013)登民一初字第2113号民事判决书，原判决存在如下三处判决错误：1、原判决第二项未支持2013年7月27日起至实际还款日之间的罚息；2、原判决未支持原审原告违约金请求；3、原判决第四项认定原审被告李某某、李某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范围错误。具体理由如下：

一、合同解除不导致合同所有条款无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一）债务已经按照约定履行；（二）合同解除；……”之规定，合同解除导致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八条“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之规定，合同中的结算和清理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一样，属于合同中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因合同的解除而终止。结算是经济活动中的货币核算给付行为，清理指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点、估价和处理。如果合同双方在合同中约定了结算方式，合同终止后，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结算。合同中关于利息、罚息、违约金的条款当属结算和清理条款，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民商事审判实践中有关疑难法律问题的解答意见】“一、适用合同法疑难问题（二）合同被解除后，能否适用合同中的违约金条款判处违约金：违约金条款属于“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不影响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其效力在合同解除后仍存续。合同被解除后，仍然可以根据违约金条款判处违约金。”明确支持违约金条款属于合同中结算和清理条款。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七十四条“法律对其他有偿合同有

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参照买卖合同的有关规定。”之规定，参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六条“买卖合同因违约而解除后，守约方主张继续适用违约金条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约定的违约金过分高于造成的损失的，人民法院可以参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处理。”之规定精神，违约金条款亦不因合同解除而无效。

鉴于以上分析，原审法院在本院认为部分“对于原告要求被告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的诉讼请求，因原告已经要求解除合同，违约金条款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也随之解除，故对于原告的该项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的理由不成立，适用法律错误。

二、合同解除权可与其他权利一并行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九十七条“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要求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五十五条“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当事人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之规定，我国法律承认合同解除与损害赔偿并存，合同解除后，守约方仍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合同的终止，仅仅终止合同的履行效力。法律赋予了当事人诸多选择权，可以要求恢复原状，也可以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还可以要求赔偿损失，如果合同双方约定有其他权利，只要该种约定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就应尊重当事人的该种约定，当事人当然可以行使该等权利。

本案中，上诉人与被上诉人登封市某有限公司在【小企业额度借款合同】(编号：41000122400112090002)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中明确约定：被上诉人一旦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上诉人有权同时采取宣布债务提前到期，要求立即清偿，解除合同，计收罚息，要求支付违约金等措施。

因此，上诉人要求解除合同的权利与要求支付罚息、违约金的权利并不冲突，上诉人主张被上诉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罚息、违约金，于法有据，原审法院理应支持。

三、原判决第四项适用法律错误

原判决第四项判决内容为“在上述第二项判定的债务中，被告李某某、李某对被告登封市某有限公司抵押的房产拍卖、变卖或者折价后的价款不足以清偿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理由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该判决适用法律明显错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六条“被担保的债权既有物的担保又有人的担保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债权人应当按照约定实现债权；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向债务人追偿。”之规定，在同一债权上既存在物保，又存在人保，债权人的债权的实现应按如下顺序进行：(1)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实现债权。这符合民法的意思自治原则，充分尊重了当事人的意志自由。此处的当事人约定，可以是债权人和物保人之间进行的约定，也可以是债权人和保证人之间的约定。(2)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债务人自己提供物保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保实现债权。(3)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第三人提供物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借款合同约定管辖法院篇四

一：a公司地址：电话：法定代表人：被告

二：b公司地址：电话：法定代表人：案由：金融借款合同纠

纷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贷款本金30,000,000元，截至_____年___月___日的利息共计100,000元(按行同期利率计算)。

2、判令被告二对以上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

二), 双方约定被告二为上述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但没有明确保证方式。合同签订后, 原告于_____年___月___日通过行转账的方式将3000万元打入了被告一的账户。借款到期后, 原告多次催还, 但被告一以各种理由进行拖延和推搪, 至今未清偿其所欠原告的借款。同时原告也致函被告二, 请求其代被告一偿还借款, 但被告二却拒绝偿还。原告认为, 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是合法有效的, 原告已按合同的约定向被告一支付了借款, 但借款到期后, 被告一却未能清偿, 被告二也拒绝承担保证责任, 二被告的行为是严重的违约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十九条的规定, 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 因此, 二被告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综上所述, 原告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 向贵院提起民事诉讼, 希依法公判。此致人民法院具状人: 行法定代表人: _____年月___日附:

1、本状副本1份;

2、书证5份

借款合同约定管辖法院篇五

自: 云xx律师事务所

关于: 敦促履行贷款合同的通知

日期：二0一二年月日

xx□

贵方与aa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aa公司)借款偿还一事。经aa公司委托，云南xx律师事务所ww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或律师)对双方借款关系的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本着友好协商原则，向贵方郑重致函如下：

1、贵方于11月3日与aa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贵方向aa公司借款肆拾万元，借款期限为叁个月，借款到期后全额偿还本金，利随本清。律师认为，双方所签的合同合法、有效，相关权利义务内容明确，贵方应当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2、依据合同约定，贵方最迟应当于4月2日前还清全部借款，且利随本清。但时至今日，贵方皆未结清所有借款、利息，其行为已经构成违约。依据合同的约定，贵方将为违约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人同意，致函贵方：请贵方于收到本函后7日内或者在209月20日前与aa公司联系履行相关义务，否则aa公司将委托律师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特此函告

云南xx律师事务所xx/律师二0一二年月日